



## 安大略无烟法案 2008年2月

# 法案如何影响： 烟草零售商

(注意：本数据表于2008年2月修订以包含与烟草展示禁令有关的信息。)

### 背景

安大略无烟法案于2006年5月31日实行。法案：

- 禁止在安大略密闭的工作场合和密闭的公开场合吸烟，以保护工人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
- 限制烟草产品在销售点的展示和推广方式。
- 加强对向年轻人售卖烟草产品的限制。

烟草零售商具备法律责任，确保雇主和员工理解并遵守安大略无烟法案的要求。

烟草产品包括：

- 香烟
- 雪茄
- 小雪茄
- 烟斗丝
- 其他特殊烟草产品，包括嚼烟、湿鼻烟、鼻烟等。

### 新增内容

关于展示、手持和推广香烟与其他烟草产品的限制

2008年5月31日生效，关于在零售店内展示、手持和推广烟草产品的方式，有一些新的限制。需要仔细研究一些新的规则。

### 展示

烟草展品不得展示在零售店内。这意味着：

- 烟草产品必须存放在消费者购买前看不到的地方。客户在购买前不允许手持香烟或其他烟草产品。
- 店铺所有者必须确保，在重新存放、库存盘存或任何其他可能需要打开存放设备和查看烟草产品的过程中时，烟草产品不会展示给潜在消费者。
- 卖家打开并关闭存放设备，将产品转移给客户的简短时间根据法案第3.1(2)节不视为“展示”。
- **重要提示：**任何有意或无意展示存放设备中烟草产品的行为都可能受到法案处罚。

## 可接受的存放

可接受的烟草产品存放和配给系统示例包括：

- 确保烟草产品只能被店员看见的头顶容器；
- 确保烟草产品只能被店员看见的柜台下方抽屉或柜子；
- 以重力方式单包配给的设备；
- 以顶部铰链“向上翻开”盖遮盖架子的改进型设备，可以自动或通过重力立刻关闭。这些设备大小不能超过 30.5 cm（或一英尺）高 61 cm（2 英尺）长，并且一次必须只能打开一个；
- 分段打开并且只能暴露香烟包装脊背的小抽屉；
- 柜台上的设备和只能被店员看见的烟草产品旋转托盘。

## 不可接受的存放

不可接受的烟草产品存放和配给系统示例包括：

- 车库门样式的盖子，打开后可以展示整个或大部分烟草产品库存；
- 大的橱柜，打开后允许消费者查看更多烟草产品；
- 以底部铰链“向下翻开”盖遮盖架子的改进型设备，除非抬起到关闭位置，否则不会自动关闭而保持打开；
- 门帘或百叶窗；
- 水平滑动门，例如壁橱门。

烟草产品存放设备外表上允许出现小标签，以帮助店员找到每个存放设备中包含的特定烟草产品。这些标识标签上不允许出现价格信息。标签必须：

- 在白色背景上使用黑色字体。
- 使用最大 14 点类型大小的字母
- 不使用徽标或颜色
- 不大于 2" x 1" (5 cm x 2.5 cm)

## 关于香烟和其他烟草产品推广的限制

禁止任何类型的表现特定品牌烟草产品的推广材料。禁止的展示示例包括：

- 体现特定品牌烟草产品的装饰性面板和背景
- 背光或带有照明的面板
- 推广灯饰
- 三维展览

提及烟草产品销售的标志仅允许通知客户，零售商以产品价格出售烟草产品。此外：

- 标志大小不得超过 968 平方厘米
- 标志必须在白色背景上使用黑色文字
- 标志的文字必须不能从零售店外看到
- 零售商最多可以张贴三张提及烟草产品和/或烟草产品配件的标志
- 标志不得标识烟草或烟草相关产品品牌

烟草产品配件的展示，例如雪茄盒、烟枪、烟斗、雪茄夹和火柴，在与烟草产品和/或烟草产品品牌没有关联时是允许的。

## 必要的标志

所有零售商必须在所有入口、出口、洗手间和其他相应地点张贴**无烟**标志，以确保所有人了解禁止吸烟。

所有香烟和烟草产品零售商必须将以下标志张贴在销售点处可供消费者清楚看见的地方：

- 政府 I.D. 标志
- 年龄限制和健康警告标志

有关获得所需签字的信息，请联系您当地的公共健康单位。

## 零售商的职责

### 外观年龄

在向任何外表不足 25 岁的人出售烟草前，零售商必须索要身份证明，并确定此人至少 19 岁。可接受的身份证明必须包含此人照片和出生日期，并且看起来必须比较像政府颁发的。一些例子包括：

- 安大略驾驶执照
- 加拿大护照
- 加拿大市民卡
- 加拿大军人身份卡
- 安大略酒类管制局照片卡

虽然零售商可能不要求健康卡，但如果消费者提供并且包含照片和出生日期，则可以作为身份证明接受。

### 100%无烟

经营者有责任确保整个设施始终无烟。

### 替代责任

法案第 3(4) 节表示，除了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所有者还必须对其员工的行为负责。

## 实施

当地公共健康单位将对相关零售店进行检查并调查投诉，以实施法案。

## 惩罚

按照法案，零售商可能面临多种处罚。建议零售商阅读安大略无烟法案以理解适用于他们的具体违法行为。一些罪行可能导致自动禁令。

## 烟草销售罪行和自动禁令：不得出售、存放或接受烟草产品的交付

安大略无烟法案下禁止的某些行为被分类为“烟草销售罪”。这包括：向 19 岁以下的人出售或提供烟草；没有向外表不足 25 岁的人要求身份证明；没有张贴强制政府 ID 和健康警告标志；出售没有相应健康警告的烟草；一些与根据销售烟草税法案出售无标记香烟相关的活动。

如果某个地点在 5 年内犯两次或更多烟草销售罪，该地点可能暂时处以“自动禁令”。受到自动禁令的地点不得出售或存放任何烟草，批发商或经销商不得向该地点运输烟草。根据违反烟草罪的数量，自动禁令持续 6 至 12 个月。

建议零售商阅读安大略无烟法案第 16 节了解关于该处罚的更多信息。

## 罚款

任何违反该法案第 3.1 条规定的人都将收到一张 250 美元的罚单。违犯情节严重且收到法庭传票传唤者可能受到更高金额的罚款。初犯时，可对公司最高处以 10,000 美元的罚款，对个人最高处以 150,000 美元的罚款；三犯或多次违犯时，可对公司最高处以 4,000 美元的罚款，对个人最高处以 100,000 美元的罚款。

## 有关更多信息

本数据表仅用作快速参考用途。有关更多信息，请联系您当地的公共健康单位：

您也可以通过拨打免费电话获得信息：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8:30 – 下午 5:00

有关安大略无烟法案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安大略健康推广部网站：[www.ontario.ca/smokefree](http://www.ontario.ca/smokefree)

健康推广部和公共健康部门无法提供法律建议，本数据表不构成法律建议。如果您需要法律建议，可以咨询您自己的顾问。